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曹敏丰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下支行申请最高额度 84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，公司拟以位于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93 号的不动产（不动产证号为：苏（2017）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8042 号）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具体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事宜以公司最终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下支行签订的《抵押合同》为准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 日